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章程的议案》。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1)、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21)。

2017年5月8日,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,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《营业执照》及章程修订条款的相关信息如下:

一、营业执照相关信息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1900708010087G
- 2、注册名称: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4、住所: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
- 5、法定代表人:尹洪卫
- 6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肆亿壹仟肆佰零叁万柒仟捌佰捌拾元
- 7、成立日期:1998年07月20日
- 8、经营期限:长期
- 9、经营范围:园林景观工程、市政工程;园林绿化、植树造林工程、石场生态覆绿工程;水电安装工程,室内外装饰、土石方工程;绿化养护、高尔夫球场

建造与养护、清洁服务（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）（涉证项目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《营业执照》中除住所由“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33号岭南园林大厦十楼”变更为“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”以外，其他登记事项未做变更。

二、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 33 号岭南园林大厦十楼	第五条 公司住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